

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

新北市智慧學習典範學校實施計畫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3 月 30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110586347 號函訂定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。
- 二、教育部數位學習推動計畫實施方案。
- 三、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1 年新北市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標

- 一、善用雲端優勢，鼓勵學校發展數位科技在教學應用之特色。
- 二、凝聚教學智慧，運用數位資源及行動載具，發展跨領域創新教學模式。
- 三、善用創新科技，協助弱勢學生學習，實現包容、公平的優質教育目標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
肆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國中小(含完中國中部)。

伍、補助內容：

- 一、運作經費(經常門)：係指聘請輔導教授指導經費、辦理課程設計培訓及教材教法應用研討、策略聯盟運作(含參訪會議)、團隊與社群運作、教學演示及成果發表之相關經費(含代課鐘點)等，各校可申請額度 10~50 萬元。
- 二、補助校數：依審核結果、各校發展潛能、推動成果、擴散貢獻度、區域平衡考量等，實際補助校數依遴選評審會議決議。

陸、學校應配合事項：

- 一、配合本局政策規劃，達成本計畫之預期目標。
- 二、需由校長籌組成立「智慧學習推廣小組」，成員包含校長、教務主任或教學組長、資訊教師、領域(學科)教師等，形成學習型組織，共同產出智慧學習教室運用融入教學策略及模式。
- 三、補助期間需辦理活動及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定期召開校內工作會議(得與其他相關會議結合)，校長、教務主任應定期參與，亦可併同專家輔導共同進行(可結合相關活動)。
 - (二)鼓勵結合校本課程或相關教學精進專案，進行相關行動研究與發表。
 - (三)擔任智慧學習分區中心學校，定期辦理分區月例會，每學期 1-2 次。
 - (四)與其他學校組成相互支持之區域性策略聯盟，辦理教師平板運用研習及智慧學習增能研習、觀摩會，提升教師實施資訊融入教學的意願及能力。
 - (五)參與本市各項資訊教育活動。

柒、專案成效考核：

- 一、推動績優學校列入相關經費優先編列之參考依據。

- 二、依本計畫補助所產出之講義、教材或軟體，授權本局於教學應用範圍內得以無償重製、改作及使用。

捌、遴選方式

一、計畫提送：

- (一) 時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5 日(星期五)下午 6 時止。
- (二) 提送方式：至「校務行政系統-新線上填報-新北市智慧學習推廣學校實施計畫-申請填報」，填表與上傳申請計畫書(如附件，完成核章)，檔案一律為 PDF 格式，原始可編輯檔案請留校備用，入選後再繳交。

二、審查：

- (一) 審查方式：採書面審查。
- (二) 審查時間：111 年 4 月 18 日(星期一)至 111 年 4 月 22 日(星期五)。

三、公告補助學校名單：

- (一) 111 年 4 月 29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前(暫定)於校務行政系統網站(<https://esa.ntpc.edu.tw/>) 訊息公告區，公告「新北市智慧學習典範學校」入選名單。
- (二) 工作暨啟動會議：入選學校之校長或教務主任、資訊組長或教師、領域教師，務必參加本會議。
 - 1. 時間：111 年 5 月 9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(暫定)。
 - 2. 地點：教研中心 3 樓紅館(大觀國中內)。
 - 3. 請貴校薦派代表於 111 年 5 月 2 日(星期一)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報名本次工作會議。
 - 4. 出席人員請以本文字號登記公假(課務排代)出席參加。

玖、本案承辦人陳品儀，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 514，E-mail: pe830717@ntpc.edu.tw)。

拾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新北市智慧學習典範學校申請計畫書

學校名稱				
校長		全校班級數		
專案聯絡人	姓名		電子郵件信箱	
	職稱		電話	
執行計畫經歷	☐ 本校為新北市____年度行動學習學校 ☐ 本校為新北市____年度智慧學習領航學校 ☐ 本校為教育部____年度國中小行動學習計畫學校 ☐ 本校為教育部____年度高中職行動學習計畫學校 ☐ 本校為教育部____年度數位學習深耕計畫學校 ☐ 本校為教育部____年度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學校 ☐ 本校為其他_____計畫學校 ☐ 有意願進行跨校、跨區分享至本市非智慧學習學校(計畫中請先規劃)			
發展領域	☐ 國語文 ☐ 本土語文 ☐ 英語 ☐ 數學 ☐ 自然科學 ☐ 社會 ☐ 藝術 ☐ 健康與體育 ☐ 議題：_____ ☐ STEAM (請填寫領域_____)			
專案規劃執行	一、 校內實施智慧學習情形等背景說明 二、 本次專案規劃與執行(如團隊運作、行動研究規劃、推廣分享)			
●課程規劃	說明： 1.說明如何運用行動載具以規劃課程與應用教學模式(如 STEAM 或 PBL 模式)。 2.可連結學校現有運作課程或專案網站，強調結合行動學習後的創新特色與亮點。			
●分享及擴散經驗規劃	說明：請規劃校內如何使每位教師均具有運用平板進行教學之能力，並說明學校後續規劃執行方向，可依「課程教學」、「學生學習」或「社群運作」三個面向說明。			
●預期效益	說明： 1. 教案產出與公開授課 2. 教學模式與教學示例 3. 學生學習與平台運用			

設備及資源使用管理	說明： 1. 設備保管與借用方式 2. 宣導推廣的行政配套作法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註：請以條列方式簡明敘述，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，以 3 頁為限(可以相關網頁連結補充)。

承辦人	教務主任	總務主任	校長

新北市111年智慧學習典範學校推動說明

項次	項目	內容	說明
1	學習成效	學習成效評估	每學期至少辦理2次學習成效評估。各校可自行選擇1種成效評估方式，包括採單元前後測、單元後個別補救教學、短期學習扶助或定期評量等4種。
		典範學校分享會	每學期末出席典範學校分享會，各校可結合量化及質性方式說明推動方式及學習成效。
2	數位學習工作坊(A1, A2)	教師完訓	第1年各校編制內教師完訓比例達80%，2年內全數完成A1, A2共6小時研習。
3	數位教學諮詢與推廣	數位教學諮詢	各校須提供分區內學校數位教學軟體諮詢。
		分區分享會	1. 每學期辦理1至2場數位教學分享會，請於111年7月31日前提供辦理時間及主題，教育局將於111年8月函知全市各校。 2. 分享會必須含括「平板」或「學習平台」之應用。
		學習載具調度	1. 教育局額外配發每校4至5班學習載具(每班依最大班級學生數之學生學習載具、1台教師載具、1台充電車)，作為推動數位教學使用。 2. 每學年增減班之載具需求，原則上由教育局調度，如尚有不足再向分區學校調度。